

2026年7月4日 星期六
A 叠 / 新闻 16 版
B 叠 / 信息披露 60 版
本期76版 总第9575期

中央军委举行晋升上将军衔仪式 习近平颁发命令状并向晋衔的军官表示祝贺

●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记者梅常伟) 上午10时30分许,晋衔仪式在庄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声中开始。中央军委副主席张升民主持晋衔仪式,宣读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的晋升上将军衔命令。习近平向晋升上将军衔的中央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兼中央军委监察委员会主任张曙光、空军司令员王刚颁发命令状,表示祝贺。佩戴上将军衔的2位军官向习近平敬礼,向参加仪式的全体同志敬礼,全场响起热烈掌声。

晋衔仪式在嘹亮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歌声中结束。随后,习近平等领导同志同晋升上将军衔的军官合影。军委机关各部门、军队驻京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晋衔仪式。

证监会党委召开“两优一先”表彰大会 坚持金融为民理念 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报记者 鲁秀丽

7月3日,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表示,坚持金融为民理念,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坚决当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坚定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

当日下午,中国证监会党委召开“两优一先”表彰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金融系统的工作会议精神,表彰中国证监会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吴清出席会议并围绕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作专题党课报告。

会议宣读了表彰决定,证监会党委班子成员为受表彰的证监会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代表颁发证书,要求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在资本市场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中恪尽职守、锐意进取。

吴清表示,证监会系统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内涵、理论品格、实践基础和理论渊源,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的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要认真落实金融系统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工作部署,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党的建设,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全过程各方面,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吴清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为党员、干部以正确政绩观履职尽责、干事创业提供了思想指引和实践引领。证监会系统要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取得新的更大成效。坚持以学为先,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深刻领会“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坚持金融为民理念,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坚决当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坚定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坚持以案为鉴,对照“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对照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切实防范政绩观偏差错位。坚持学用结合,以正确政绩观把准政治方向,纵深推进证监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推动资本市场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为金融强国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大局贡献更大力量。

支持“两新”设备更新 今年20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全部下达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国家发展改革委7月3日消息,今年20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新”设备更新资金,已全部下达。

国家发展改革委介绍,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优化实施“两新”政策,2026年安排20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经下达今年第三批设备更新项目清单和资金安排,支持能源电力、物流、教育、养老机构、线下消费商业设施、老旧营运货车、住宅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和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今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优化支持范围,完善申报流程,强化审核把关,加快工作节奏,分三批下达设备更新资金。目前,全年2000亿元设备更新资金总额已下达完毕,共支持22个领域约1.1万个项目,对加快产业升级、促进绿色发展、改善民生福祉、强化安全保障提供有力支撑。今年1至5月,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同比增长9.3%,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17.5%,比上年同期提高2.2个百分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表示,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方抓紧推进项目建设,强化全过程闭环管理,加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中央资金使用效益。

证监会:拟建立再融资定向增发储架发行制度

- 优化小额快速再融资制度
- 实行统一的市价发行定价机制
- 简化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定增条件
- 强化可转债监管要求

●本报记者 鲁秀丽

中国证监会7月3日消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进行修改,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建立再融资定向增发储架发行制度、优化小额快速再融资制度、实行统一的市价发行定价机制、简化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定增条件、强化可转债监管要求,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等监管要求等。

市场分析人士认为,改革“组合拳”提高了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将加大对优质上市公司再融资支持力度,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增强国内资本市场竞争力、吸引力。



中国第16次北冰洋考察队起航

7月3日,“雪龙”号缓缓驶离大连港,“雪龙2”号(前左)和“极地”号(前右)准备离港(无人机照片)。当日,由自然资源部组织的中国第16次北冰洋考察队“雪龙”号、“雪龙2”号、“极地”号从辽宁大连起航,奔赴北冰洋。

新华社图文

显著提升资本配置效率

征求意见稿明确,建立再融资定向增发储架发行制度。信息披露工作规范程度较高的上市公司申请竞价定增的,可采取一次注册、多次发行方式,更好适应双边市场特征,便利上市公司迅速抓住市场时机实施融资,引导其理性融资、有序融资,减少一次性大额融资对市场的扰动。

华创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姚佩分析,引入储架发行机制是提升上市公司融资效率的关键举措,核心是赋予企业更大的融资自主权,有望有效缓解传统再融资周期长、时效性差的痛点。这不仅能降低企业的资金筹措成本,更有助于企业在并购重组或产能扩张的关键窗口期迅速获得资金支持,显著提升资本配置效率,特别是对于那些研发强度高、资金需求具有间歇性特征的科技企业而言,储架发行机制将大幅改善这些企业现金流管理的灵活性。

华泰证券A股策略研究组长王伟光表示,此举是供给侧制度的一次重要优化。储架发行是指企业一次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可根据市场窗口分次择机发行。核心价值在于把融资节奏的选择权更多地交还给企业,显著缩短从决策到落地时间、降低融资成本,平滑对二级市场的冲击。对优质科技企业而言,这意味着,在研发投入和产能扩张的关键节点能更灵活、更低成本地获得权益资本支持。

更好满足企业小额融资需求

征求意见稿明确,优化小额快速再融资制度。

其中,《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及相关配套规则提出,将上市公司小额快速再融资融资上限调整为6亿元。(下转A02版)

三部门调整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

●本报记者 熊彦莎

财政部7月3日消息,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的公告》明确,自2027年1月1日起,取消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政策,取消对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政策;纳税人新取得及公告实施前已取得的上述类型车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征收车船税。

上述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车船税。

车船税是一种财产税,对车辆、船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每年征收。其中,对于乘用车(核定载客人数9人及以下)按排气量大小分档设置税额。如,排气量为1.0升以上至1.6升(含)的,税额幅度为300元至540元;排气量为1.6升以上至2.0升(含)的,税额幅度为360元至660元。对于商用车,客车(核定载客人数9人以上)按辆征收,税额幅度为480元至1440元;货车按整备质量征收,税额幅度为每吨16元至120元。具体适用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上述税额幅度内确定。

对于此次政策调整的背景,上述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1649万辆,新能源汽车国内新车销量占比突破50%。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节能汽车与其他燃油汽车一样,都属于大额财产。根据有关数据,2025年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平均销售价格为21.8万元,部分车型销售价格达到百万元以上。对上述类型车辆恢复征收车船税,有利于促进税收公平,增强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

上述负责人表示,依法在车辆登记部门登记的车辆,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的,应在车辆登记地缴纳车船税;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应当在保险机构所在地缴纳车船税。已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不再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

金融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

●本报记者 彭扬

中国人民银行7月3日消息,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起草了《金融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要求,金融从业机构应当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

《办法》起草说明表示,制定《办法》,概括性明确金融业网络安全合规底线及触底线时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是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保障金融体系持续平稳运转,助力防范网络安全风险向金融风险演变的必要举措。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强调,国家对金融等重要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明确,对金融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要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联合出台与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整体承接、面向金融业普遍适用、监督管理协同高效的金融业网络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并与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现有和后续出台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相衔接,是健全金融业网络安全领域管理制度体系,加强金融业网络安全协同监管的长效机制。

《办法》共五章三十三条。具体看,在网络安全保护总体要求方面,《办法》要求,金融从业机构应当依法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对本机构网络安全负主体责任。金融从业机构应当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为网络安全工作提供必要资源保障,建立健全适用本机构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下转A02版)

广期所碳酸锂期货及期权 正式引入境外交易者

A03 资管时代·期货